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